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5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8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8元(税前)。现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0.005 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797元。

截止2014年8月14日,公司已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102.94万份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91人,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697.06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考核通过的291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股票数量共计509.118万份,行权价格9.797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授予条件已满足,决定向董事会确定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并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4年8月14日,行权价格为11.4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5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年 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 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拟行权的29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291名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价格为9.797元,可行权数量为509.118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5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同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5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2014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将200万份预留期权向56名激励对象授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了备案无异议的意见函后,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314名激励对象18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8元调整为10.005元。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8月1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29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 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29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行权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全部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5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了备案无异议的意见函后,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314名激励对象18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8元调整为10.005元。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8月1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97.0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1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97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及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629.20万元,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4,170.07,增长率为12.36%,高于规定的12%。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7%,高于规定的13%,满足行权条件。
4、等待期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2,426.81万元和38,940.31万元。等待期201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分别为55,232.67万元和49,629.20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5、个人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首期授予的31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2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291名激励对象2013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表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参与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若激励对象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得的可行权数量有公司注销。

三、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日为2013年8月15日。

2、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数量为509.118万份。

3、行权人数:291人

4、行权价格:9.797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隆鑫通用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行权安排:本次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行权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5.232	0.262%	0.00654%
龚晖	副总经理	5.232	0.262%	0.00654%
欧阳平	副总经理	5.232	0.262%	0.00654%
文晓刚	副总经理	5.232	0.262%	0.00654%
何军	副总经理	4.662	0.233%	0.00583%
汪澜	副总经理	4.662	0.233%	0.00583%
王建超	财务总监	4.665	0.233%	0.00583%
黄丽南	董事会秘书	4.185	0.209%	0.0052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283人)		470.016	23.500%	0.58752%
合计		509.118	25.46%	0.63640%

8、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公司采取集中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

9、可行权日必须为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期权协议书》相关规定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509.118万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364%。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将增加509.118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相关情况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29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291名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价格为9.797元,可行权数量为509.118万份。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事,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业绩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业绩要求,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29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 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29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行权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全部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5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2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共计509.11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了备案无异议的意见函后,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314名激励对象18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8元调整为10.005元。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8月1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97.0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1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97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行权价格

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8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4年5月5日实施。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节第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10.005 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P=10.005-0.208=9.797元。

即,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97元。

(二)激励对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于已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102.94万份公司将予以注销。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97.0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1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情形时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且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董事会可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拟将行权价格调整为9.797元;由于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的相关规定,取消该23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102.9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并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91人,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697.06万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上述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7日下发的(2014)兵十二民二初字第00011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绪忠;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民主路75号

被告一: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被告二:辽宁汇丰炉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焕军;

住所地:辽宁沈阳法库物流经济区

2、诉讼事由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2011年6月27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长金租融租字(2011)第(010)号],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原告根据被告二的要求与选择购置租赁设备出租给被告二使用。同日,原告、被告一和被告二三方签订了以被告一为出卖人,原告为买受人并出租人、被告二为承租人的《租赁物买卖合同》[编号:长金租买字(2011)第(010-1)号]。

原告认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原告根据合约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被告一未履行合同的交货义务,现原告要求解除三方合同,并要求被告一返还原告已经支付设备购买款柒佰贰拾万元(￥7,200,000.00),并承担违约金叁佰陆拾叁万元陆千元(￥3,636,000.00)(诉至实际支付日,暂自2011年10月25日计至2014年7月31日),同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原告已经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1083.6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对于不符合重大事项的一般诉讼、仲裁事项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公司应对措施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

2、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起诉状

2、(2014)兵十二民二初字第00011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4年8月14日通过以下议案:

为应对公司未来融资压力,控制融资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

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发行计划: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规模内确定。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按照发行时公司债务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承销机构: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担任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优化债务结构。

二、授权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财务部总经理签署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将在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7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2日至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14年06月18日,公司公告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于204年06月18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该事项尚存在以下审批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还需获得包括发改委等国家监管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披露的2014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至800万元。

(四)公司于2014年07月02日发布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312,2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